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“两违”外包服务经费				
项目类型		购买服务类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大亚湾区执法分局		用款单位	大亚湾区执法分局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21年	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725.28万元	当年度金额	725.28万元	
项目概述		通过立体的“空、地、人”一体化的巡查系统，其中空中固定翼无人机大范围航拍进行初步筛选，地面人工智能巡查进行区域细筛，通过小型无人机进行精准定位反馈到指挥中心，并通过图像比对技术人员通过国土、住建等部门提供的“两违大数据平台”对比规划证件、施工证件等信息核实，生成两违案件通过智慧城管受理平台派发至所属国土、街道办、执法队，并通过考核计时系统进行按时提醒和督办，进行有效的整治两违现象。				
阶段性绩效信息 (项目实施计划)		第二季度	实施公开招标，签订合同后开展无人机巡查服务			
		第三季度	按月考核无人机巡查服务情况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			
		第四季度	按月考核无人机巡查服务情况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			
总体 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当年度目标		
		1. 主动发现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，夯实“两违”防控“早发现、早处置”的工作基础，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，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，降低执法成本。 2.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，解决“两违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，建立“快速判定、立即拆除”机制。		1. 主动发现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，夯实“两违”防控“早发现、早处置”的工作基础，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，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，降低执法成本。 2.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，解决“两违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，建立“快速判定、立即拆除”机制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巡查发现率		100%	100%
			巡查范围		145平方公里	145平方公里
		质量指标	服务质量达标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有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现象立刻发现	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内		725.28万元	725.28万元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执法成本	有所降低	有所降低
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建设面貌， 打造幸福宜居美好家园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7: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在拆除旧有违建后，防止新增违建的发生，形成违法建设逐年减少的良好态势	有所作用	有所作用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%	90%

备注：1.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，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。

2. 本表在“一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，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。

3. 本表用于“一上”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。